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店簡字第661號

原告 英倫梅洛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色棉

訴訟代理人 林易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美雲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9條（即現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）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原告所有新店區蘭溪段0000-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0-0000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因通行同段0000-0000地號（下稱鄰地1637地號）土地所增加之價值，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載事項。

三、原告起訴狀雖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，以土地申報地價或當地稅捐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4%為期1年之權利

01 價值，並以7年計算之價值標準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云云。
02 惟查：

03 (一)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係就登記費之計收標準所為規定，第1
04 項、第2項均規定應依權利價值計收登記費。而第3項規定
05 「前二項權利價值低於各該權利標的物之土地申報地價或當
06 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百分之四時，以各該權利標
07 的物之土地申報地價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百分
08 之四為其一年之權利價值，按存續之年其計算；未定期限
09 者，以七年計算之價值標準計收登記費。」，係就他項權利
10 價值低於各該權利標的物之土地申報地價或當地稅捐稽徵機
11 關核定之房屋現值4%時，所為計收登記費用之計算標準。故
12 仍須計算權利價值，於權利價值低於各該權利標的物之土地
13 申報地價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4%時，始有第
14 3項之適用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
15 定為核定，尚難遽此為計算基準。

16 (二)又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為民
17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所明定。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
18 項規定以權利標的物之土地申報地價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核
19 定之房屋現值為計算基準，顯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
20 規定之交易價額不合，尚難爰引為計算裁判費之基準。

21 (三)且本件系爭房地因通行鄰地，房屋及土地之權利價值均有增
22 加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應將房屋所增價額及土地所增價
23 額合併計算，原告僅以土地申報地價計算，亦非正確。

24 四、綜上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及附表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
25 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6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9 法 官 蔡寶樺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04 書記官 張嘉崴

05 附表：補正事項：

06 一、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20日內提出新店區蘭溪段1995-0
07 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0-0000建號建物因通行鄰地（同
08 段0000-0000地號土地）所增價額之鑑價報告，以查報本件
09 訴訟標的價額。

10 二、依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費率計
11 算裁判費，並扣除已繳裁判費4,740元後，補繳裁判費差
12 額。